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56号

---

## 修订《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业经2019年6月14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第三条** 推免工作，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的原则，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 第二章 基本要求和条件

**第四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

“一次推免遴选”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在年级经历了一次推荐工作（自开展综合排名至学校推荐名单公示期结束），不论其

是否参加了综合排名、获得推荐名额，均认定为其参与了一次推免遴选（含推荐工作过程中或结束后申请休学或延期毕业的）。

预计不能按照基本修业年限毕业的，可在其参与第一次推免遴选前，向学院申请不参与此次遴选，经学院批准同意后，可视为该学生无推免遴选记录，且该年度推荐工作中该生不计入所在专业的专业总人数中。

### **第五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7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各学院在不低于校级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划线；

（三）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四）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第六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分绩排序的条件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推免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权重+素质考核成绩×权重。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类型及具体比重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设定，计算学分绩权重不得低于 50%。

素质考核应包括笔试、面试、实验技能测试、科研能力考查等形式，鼓励学院创新素质考核方式，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不得在综合成绩之外直接加分。

**第七条** 对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综合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第九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及鉴定结果、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

荐名额内进行推免。

**第十条** 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个人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成员,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第十一条** 专项推免工作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学院程序。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为基础,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经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依据,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推免细则》要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要公开、透明,在学生平均学分绩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在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可参与推免遴选,具体细则由学院制订。

**第十四条** 《推免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学院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学院推免审核小组的成员中,一般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明确推免

审核小组为学院推免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 推免工作中报名、审核、素质考核、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总体时间安排，公示环节应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的时间要求，复议环节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外语水平、课程重修、应修学分数等具体要求。

(四) 综合成绩核定方法：

1.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类型及计算学分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

2. 素质考核的形式及其在素质考核中所占具体分值，保证各项分值分布合理、有理有据，做到公平公正；

3. 组成由 5—7 名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高水平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面试的内容以及具体程序等。面试要填写面试记录表，面试成绩要进行公示；

4. 科研能力考查的形式和种类，明确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具体分值。

(五)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或面试小组需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

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参与鉴定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可与推免面试同步进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推免细则》中未规定的意外情况的处理办法；

2.对学生获得推荐名额后的后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否申请出国、最后一年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等。

**第十五条** 各学院《推免细则》确定后，在上级政策及学校的实施方案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方可进行调整，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调整后的《推免细则》要在本学院内公布。

**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遴选流程：

（一）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成立推免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并将推免审核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推免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素质考核名单。参加素质考核的学生名单以及学生的必修课学分绩排名，应在本学院公布。

（三）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要求进行素质考核，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 学术成果鉴定结果、素质考核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 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素质考核成绩和综合排名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查无误后，提交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荐资格无效。

#### 第四章 复 议

**第十八条**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复议。

**第十九条** 申请和复议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各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按照学校和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三) 经复议，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



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推免审核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四）各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推免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教务处。

##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有权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调整本学院各专业之间的推免名额。

**第二十一条**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第二十二条** 未获得我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校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附件

## 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专业人数		必修课学 分 绩 排 名		参加素质 考核人数			
素质考 核 成 绩		素质考 核 排 名		综合排名			
申 请 理 由							
复 议 过 程							
复 议 结 论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组长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